＜第三號用紙＞

聲　請　調　解　書

收件	日期	
	編號	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	備考
聲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	
對造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	
調解人推舉之協同								
事由								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調解之條件								
證物及件數名稱					聲請調查證據			

此　致

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註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來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提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